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自 2021年5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中国人寿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587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58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C	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69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6803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605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224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25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5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86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86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54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2078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8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82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677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678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7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7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52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1179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180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06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75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86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82

注: 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https://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19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